

清水華人基督教會信條

前言

我們佛羅里達州清水華人基督教會，是已接受浸禮的基督徒，在耶穌基督裡面聯合，成為祂的身體。我們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及生命的主，並接受聖經為我們的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準則。我們特別訂立以下的信條，宣告和確定我們的信仰。

第一條: 名稱

清水華人基督教會。

第二條: 宗旨

本教會，以耶穌基督為首 (弗 5:23)，遵照聖經的原則，隨從聖靈的帶領，建立新約教會 (太 16:18; 徒 2:41-42)；帶領人歸向基督 (腓 2:15)，成為基督的門徒，以達成基督的大使命 (太 28:19-20)；使教會成長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以榮耀基督 (弗 4:12-16)。

第三條: 信仰

本信條是本教會之基本信仰，全部根據聖經。聖經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。

第一段: 聖經

我們相信聖經為舊約與新約組成，共六十六卷書，是聖靈感動 神的僕人寫成 (彼後 1:20-21)。我們相信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話語 (太 4:4; 5:17-18; 約 17:17; 提後 3:15-17; 來 1:1-2)，是沒有錯誤的，是確實的。我們相信聖經是 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之完全啟示 (約 5:39; 徒 17:2-3)，是神聖的判斷標準 (來 4:12)，是基督徒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權威 (約 15:7,10)。

第二段: 三位一體真神

我們的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獨一的主，是又真又活的神 (創 1:1; 申 6:4; 可 12:29; 耶 10:10)。祂永恆地以三位一體存在，即聖父、聖子、聖靈 (創 1:26; 太 28:19)，共有同一的本性、本位和本體 (約 10:30; 徒 5:3-4; 林後 3:17; 13:14)。

(一) 聖父

我們相信聖父是萬有之父 (創 1:1; 賽 45:18), 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(太 3:17), 是所有被祂預定得兒子名分之信徒的父 (約 1:12-13; 徒 17:29; 加 3:26; 弗 1:3-10)。

(二) 聖子

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 神永遠和獨生的兒子 (賽 9:6; 彌 5:2; 約 1:1,14); 為聖靈感孕, 藉童女馬利亞所生 (太 1:18-25; 加 4:4); 有完全的人性和神性 (腓 2:5-11); 生來是無罪的, 死時亦無罪 (路 1:35; 林後 5:21; 來 4:15; 彼前 2:22); 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 流出寶血, 洗淨我們的罪, 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 (來 9:11-28); 祂從死裡復活, 升天回到父的榮耀之中 (徒 1:1-11; 林前 15); 祂現今在 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 (羅 8:34), 是 神和人中間獨一的中保 (約 14:6; 提前 2:5)。

(三) 聖靈

我們相信聖靈是從聖父和聖子而來 (林前 2:10-11; 約 15:26), 與聖父、聖子永遠共存, 並有同一本性和權能 (創 1:2; 徒 5:3-4)。祂的工作是使人知罪悔改 (約 16:8-15)、重生 (多 3:5)、受浸 (羅 6:1-10); 並一直繼續在基督徒心中 (弗 1:13-14) 引導 (弗 5:18)、教導、督責、安慰 (約 14:16,26)、潔淨 (加 5:22-23)、和加能力, 使基督徒能為主作見證 (徒 1:8)、服事 (林前 12:4-7) 和彰顯基督 (約 16:14)。

第三段: 人

我們相信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被造 (創 1:26-28; 2:7,21-23), 但在亞當裡所有的人都沉淪在罪中 (林前 15:22); 既為罪人, 就需要 神的救恩, 從魔鬼的網縛中和地獄的永刑裡被拯救出來 (詩 51:5; 耶 17:9; 羅 1:18-3:20; 5:12-14; 林後 4:3-4)。我們相信人若接受 神藉著基督白白所賜的救恩, 罪就得赦免, 而且被 神稱為義, 與 神和好 (羅 5:1,10-21); 就在基督裡得著重生, 得知祂恩典的一切豐富, 與祂同行, 結出善果 (弗 2:1-22)。

第四段: 救恩

我們相信 神對人救恩的完成, 乃因基督在十字架一次將自己獻上, 為所有人贖罪, 成就了 神救贖的大功 (可 10:34; 路 19:10; 林後 5:19-21; 提前 4:10; 約壹 2:2)。我們相信藉著 神的恩典, 所有認罪悔改的罪人, 只需憑信心接受復活救主的十架贖罪 (約 3:16,18,36), 不用靠行為或其他功勞 (弗 2:8-9), 就可以得贖 (羅 1:16-17; 3:23-25; 加 3:13)、罪得赦免 (徒 13:38-39)、重生 (多 3:5)、被稱為義 (羅 5:9-11)、得著永遠的救恩 (約壹 5:11-13)。

第五段: 地方教會

我們相信新約教會是由已受浸的基督徒組成 (太 28:19; 徒 10:47-48; 林前 1:2,13-16), 在基督裡聯合, 遵守祂的命令, 接受祂的教訓管制 (徒 2:42-47); 使用祂所賜的恩賜, 拯救失喪的人, 啟導和造就信徒 (羅 12:3-8; 林前 12:12-27; 弗 4:11-16; 彼前 4:10), 彰顯基督的榮耀 (腓 1:20)。
教會所有的信徒對教會有同等的責任, 教會設立牧師和執事 (提前 3:1-15; 多 1:7-9)。

第六段: 浸禮和主餐

我們相信浸禮和主餐是教會僅有的儀式。

(一) 浸禮

我們相信基督徒浸禮是已信基督之人的全身被浸在水裡 (徒 8:12,35-29; 10:47-48; 18:7-8), 是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施行 (太 28:19-20), 是公開的表彰與基督同死, 同埋葬和同復活 (徒 2:38; 22:15-16; 羅 6:3-5; 西 2:12), 是加入地方教會的先決條件 (徒 2:41)。

(二) 主餐

我們相信主餐是記念耶穌基督的死 (林前 11:24-25), 和預候祂的再來 (太 26:29)。我們又相信在主餐時信徒所領受的餅, 是象徵基督的身體 (太 26:26-28), 為了擔當我們的罪而獻上 (彼前 2:24), 所領受的葡萄汁是象徵基督的血, 為了赦免我們的罪而流 (弗 1:7)。

第七段: 最後的事

(一) 被提

我們相信教會被提是突然而來 (帖前 5:6), 是當主耶穌出現於空中 (帖前 4:17), 接屬祂的人到天上 (約 14:1-3; 腓 3:20-21)。在祂裏面睡了的人先復活, 然後與在祂裏面仍活著的人一同被提 (林前 15:51-52; 帖前 4:13-18)。

(二) 復活

我們相信義人復活, 得著榮耀的身體, 進入永生 (約 5:29 上); 包括舊約聖徒 (但 12:2), 新約聖徒, 和在大災難時期被殺之聖徒 (太 24:31; 啟 20:4)。不義之人則會復活定罪 (約 5:29 下), 但他們要等到基督再來之後, 千禧年基督在地為王結束之時才能復活並接受審判 (啟 20:5, 11-15)。

(三) 主再來

我們相信大災難末期,就是主耶穌基督再來之時(太 24:29-31),正如祂當日怎樣駕著雲彩升天一樣(徒 1:9-11)。

(四) 統治

我們相信基督必再來,建立和統治祂的千禧年國度(啟 19:11-20:6),跟著審判墮落的天使(啟 20:7-10),和不信之人(啟 20:11-15),最後帶領信徒進入永恆之天家(啟 21-22)。

第四條：教會約章

我們既然已接受了 神的悅納,赦免和救贖,又將自己交付給主耶穌基督,我們就應藉著 神的幫助和聖靈的引導與同在,彼此立約,互相接納為教會會員。

- (一) 我們要忠心跟隨主,忠心地聚會(來 10:24-25),並要忠心地崇拜、見證、祈禱、教育、團契和服事(徒 2:42)。
- (二) 我們要在弟兄的愛中同行(約壹 4:7)。
- (三) 我們要勸誡不守規矩的,鼓勵心靈痛苦的,幫助軟弱的,和忍耐等候別人(帖前 5:14)。
- (四) 我們要彼此代禱(帖前 5:17,25)。
- (五) 我們要盡力帶領靈性比我們幼嫩的在主裏長進(帖前 2:11-12)。
- (六) 我們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以身作則(提前 4:12),領人歸主,造就信徒,一同長成基督的身量。
- (七) 我們要與人分享自己的喜樂和分擔他人的憂傷(羅 12:15)。
- (八) 我們要除去影響我們信仰的惡習,並要竭力提高基督徒道德(提後 2:22)。
- (九) 我們要過敬虔的生活,結出聖靈的果子,與我們所信的相稱(加 5:22-23; 雅 2:17)。
- (十) 我們要作 神忠心的管家,經常地(林前 16:1-2)、慷慨地(林後 8:2)、甘心(林後 8:3)和樂意地(林後 9:7)奉獻金錢、才能、和時間,支持聖工(林後 9:1; 加 6:6,10),傳揚福音(路 16:9)。